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9 人，代表股份 287,448,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4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73,40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14,038,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8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代表股份 14,172,0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3) 发行数量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4) 发行对象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5) 认购方式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7）限售期安排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8）上市地点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10）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81%。

#### （11）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3,935,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33%；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2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1.4881%。

3、审议《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7,422,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8%；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7,422,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8%；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咨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7,422,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8%；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85%；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

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1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1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7,422,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3%；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 15、审议《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287,422,8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12%；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73%；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 16、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4,14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15%；反对票为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82%；弃权票为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